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崔鹏先生、赵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